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铁提乡人民政府的叶城县 2024 年铁提乡核桃高产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叶城县 2024 年铁提乡核桃高产示范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叶城县鸿志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2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3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城县鸿志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4 日

